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…
…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
三、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」
- 二、前揭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，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，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。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至該等人員如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16條有關懲處、賠償俸（薪）給及



1022160665



補助等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，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雖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
四、本會91年8月14日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，就有關「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，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，倘請（事）假超過規定日數（按日扣薪），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（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）？」疑義釋示：「...倘該人員因請（事）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因已依規定扣薪，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，宜個案處理。」
乙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 2018-08-05 文
交 11:48:23 章

